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文化部 監督

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總說明

| | |
|--------------------|----|
| 壹、概況 | 1 |
|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 7 |
| 參、業務計畫 | 23 |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 31 |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款情形概述 | 31 |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32 |

一、主要表

| | |
|------------|----|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36 |
|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 37 |
|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38 |

二、明細表

| | |
|------------------|----|
|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39 |
| (二)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 | 40 |
| (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 41 |
|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42 |
| (五)業務外收入 | 43 |
|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4 |
|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7 |
|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50 |
|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 51 |

三、參考表

| | |
|-----------------|----|
| (一)預計平衡表 | 52 |
|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54 |
|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55 |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6 |
|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57 |
|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 59 |

四、附錄

| | |
|-----------------------------|----|
|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 |
|-----------------------------|----|

總說明

文化內容策進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有必要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從資金、產製、通路到品牌的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協助本國文化內容業者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正式設立，該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令制定公布。

本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二、設立宗旨：

本院之設立宗旨，係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帶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進行布局。支持的產業包括影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文化內容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打造世界新臺流。

本院的主要任務為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策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整體發展。

鑑於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除了有好的內容，尚需各項資源的推進，將文化

內容作品變化成產品，逐步形成產業，臺灣具有豐富且多元的文化內容作品端及創作者人才，而文化內容產業應更著力培育出創作者及經營者，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有創造性及市場性，從市場性內容捲動資金及資源投入。

產業形成非一蹴可幾，在有限政府預算支持下，本院將透過融資、投資、贊助等資源及新型態內容之創新科技技術，持續導引資本力量及科技力量共同投入，包括帶動國發基金、民間資本、科技技術等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

本院針對不同產業類型，設計不同的方案，積極開發多元作品類型，產製有效應對臺灣文化和國際趨勢之多元原創內容，增加文化內容產業生產規模及內容的質與量，持續以國內外提案會、交易媒合會、展會創投等機制，打開具市場性之文化內容產業市場機制。

為打開跨國銷售管道，本院積極拓展國際展會結盟，建立國際人脈網絡，開發潛在商機，持續推動展會升級，創造國際市場需求，以創新展演、資金媒合及市場交易商業展會，突顯臺灣產業優勢及內容特色，期以各類產業造勢與國際行銷策略，吸引國際夥伴加入。

臺灣有豐富的文化底蘊，且具有頂尖科技實力及創新能力，文化內容產業具有發展潛能，產業需要完整配套，如帶動資本投入、科技導入、作品質與量提升、國內產業適度整合、國際合作、完整產業鏈的形成、產銷平衡、人才育成等諸多課題，透過不斷分析、嘗試與調整，逐步走出適合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路。

本院做為行政法人，將在各項行政機制及規範下，發揮勝於行政機關的靈活性及彈性，與眾多資源及需求、組織等達到良性溝通，務實且有效推動產業進步。本院將秉持中介組織專業治理角色，與政府、民間協力合作，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的目標，達成扶植產業的公共任務。

經費來源：

- (一)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業務範圍：

- (一)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四)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五)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六)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七)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 (八)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 (九)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職掌如下：

- 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3、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4、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5、規章之審議。
- 6、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7、院長之任免。
- 8、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9、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10、本條例所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11、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 監事會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職掌如下：

- 1、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2、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3、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4、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執行單位

1、內容策進處職掌

- (1) 策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2) 推動異業整合 IP 產值極大化。
- (3) 推動文化內容國際合資合製之國際合作。
- (4) 推動文化內容設施營運及受託管理事項。

2、文化科技處執掌

- (1) 未來內容之前瞻布局與策略規劃。
- (2) 以科技輔助敘事創新，開展新形態內容體驗。
- (3) 掌握科技趨勢，帶動文化內容產業新創。
- (4) 整合國際跨域夥伴，共創文化科技生態系。

3、全球市場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
- (2) 文化內容相關全球展會策略制定。
- (3) 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塑及行銷宣傳。

4、文化金融處職掌

- (1) 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 (2) 執行管理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
- (3) 研擬執行內容產業投資策略。
- (4) 文化內容產業多元資金挹注及媒合融資。
- (5) 文化內容業者之商轉及經營管理輔導。

5、策略研究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
- (2) 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 (4) 本院發展規劃研議之幕僚作業。
- (5) 工作計畫先期作業及管考。

6、行政管理處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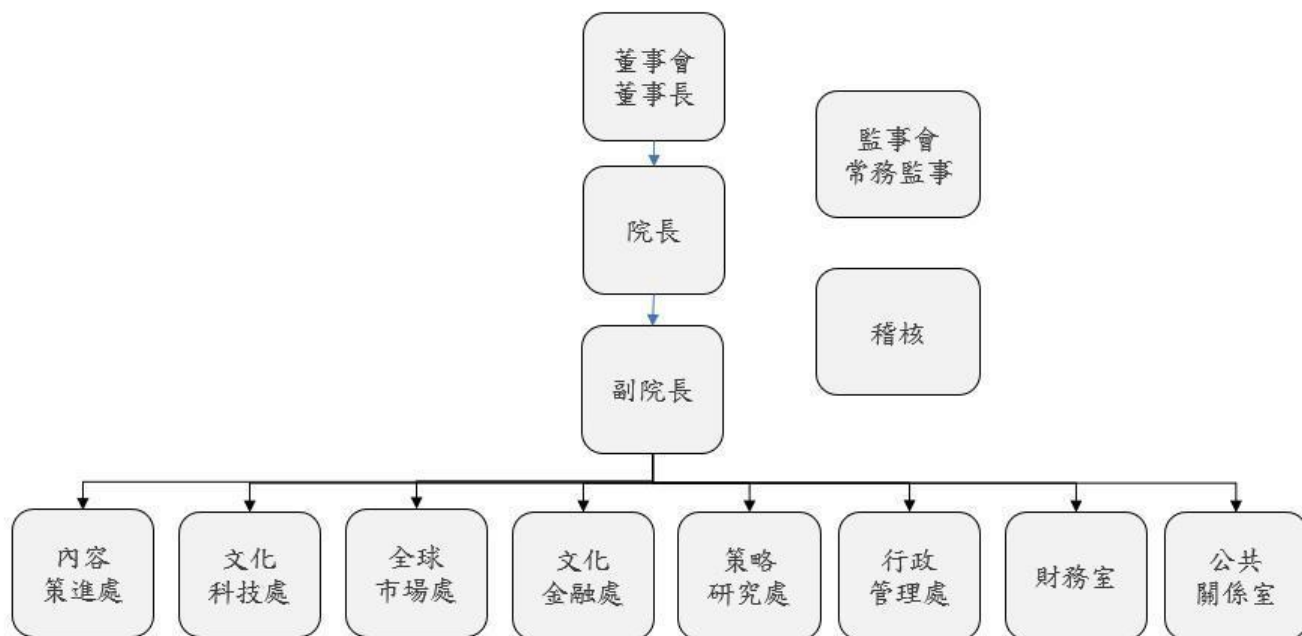
- (1) 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 (2) 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
- (3) 總務採購作業。
- (4) 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
- (5) 主辦出納業務。
- (6) 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 (7) 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
- (8) 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7、財務室職掌

- (1) 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 (2) 會計制度及各財務規章規範研擬修訂。
- (3)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 (4) 各式傳票與會計報表之編製。
- (5) 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 (6) 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 (7) 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處理。

8、公共關係室職掌

- (1) 媒體關係。
- (2) 國會聯絡。
- (3) 公眾事務協調聯繫及網頁之建置與管理。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臚列 111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依本院之設立宗旨，係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及產業共同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拓展國際市場等面向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整體發展。透過推動投融資、協助多元內容開發、拓展國際市場、推動臺灣未來內容、強化產業基礎建設等具體工作，以中介組織多面向策進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本院 111 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一、產業化：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

導入國發基金對文化內容產業之投資，以多元彈性投資機制帶動更多作品的產製與授權發行，同時致力於改善文化內容產業的融資環境，使業者在資金的運用上更有彈性，契合業者產製階段的資金需求。推出策進機制，協助文化內容產業進行系統性開發，推動跨域跨業合作孵育具國際市場潛力及新型態商業營運模式的原創文化內容。

（一）投資業務

為健全文化內容產業整體環境，提供友善投資環境，帶動民間資金進場，辦理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從諮詢回覆、送件協助、輔導協力安排、評估審議安排等申請流程相關協助外，本院亦針對展開多元化投資策略模式，交互結合投資專家諮詢及媒合機制等措施，作為評定投資之參據。為厚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能量，本院修訂「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針對投資機制與流程進行優化及改善，期以透過多元資金導入，預期帶動民間資金流入文化內容產業、增加被投資事業之業務相互串接的機會，為文化內容產業佈建更多的可能性。

1. 執行國發基金投資執行成果

111 年執行國發基金投資成果：111 年底核准國發投資金額 7.22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10.21 億元，合計成果為 17.43 億元，通過投資審議會之投資

案共 12 案，已完成簽約投資案總計 5 案。投資案涵蓋電影、廣播電視、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設計品牌時尚、視覺藝術產業六大類型。本院成立以來截至 111 年底，已通過投審核准國發基金投資共 25 案，投資金額新臺幣約 14.49 億元，並帶動民間投資約 18.44 億元，總投資額達 32.93 億元。

2. 投後管理

111 年本院依據要點辦理之投資案件，請受託投後管單位於投資審議會議列席，以瞭解投資案概況，並就業已完成投資協議之案件，進行投資後管理事宜。並依據作業辦法規定，持續每半年公開投資重要統計資訊於本院官網，並針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共同投資之企業，依據相關辦法適時提出退場處分規劃，持續掌握投資案件之出場狀態，未來將調整精進投資流程及機制，優化投後管理之主動、積極性。

3. 拓展投資業務

111 年度本院針對文化內容產業召開 5 場說明會說明投資機制，共計 184 人次參與，持續帶動民間投資意願進場，111 年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項目，帶動民間資金投入 2.82 億元。因應補足國發基金投資不足，本院增設多元內容投資方案，以加速活絡資金市場，將持續參考國內外經驗，調整相關協助及推廣機制，以增加國內文化內容業者取得資金之機會，提升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能量。

(二) 融資業務

為強化金融機構對文化內容產業之放貸信心，本院持續與金融機構溝通，使其理解文化內容產業的商模樣態，並協助輔導業者建立中長期資金規劃觀念，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性互動。111 年度成果分述如下：

1. 融資措施優化

(1) 修訂融資相關作業要點及擴大認定融資產業範疇，完善融資支持措施

本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公告「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受理申請，就以下利息補貼機制予以統合，以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及金融機構之補貼息行政作業流程。包含如原「加強文化創意

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至三類申請人，則依其貸款要點規定，利息補貼併同於貸款審議辦理，亦無須另行提交申請；因應111年度升息趨勢及配合文化部政策，持續推動明訂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及演藝團體紓困貸款之補貼年利率，其補貼利率得依原貸款要點規定，不受本要點之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2%限制等。因應文化創意產業跨域發展及新業種持續出現之趨勢，故修訂「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時，納入本院實質輔導業種（如：時尚設計、遊戲、沉浸式體驗、未來內容……等），以配合國內產業樣態變動，提供更具彈性及友善的融資支持措施。

(2) 於融資申請過程中，協助業者與銀行溝通及辦理融資服務說明會

本院持續與銀行進行友善溝通，除協助銀行瞭解業者之實際需求與情況，另視業者實際需求，協助業者瞭解資金規劃方式及各類募資適用策略，並視實際需求協助媒合。另強化業者進行妥善的資金規劃，固定辦理常態性線上說明會，提供普遍性、整合性之融資服務說明，奠定文化金融知識基礎及本院服務內容宣導，111 年度共辦理 176 場說明會，共 3,055 人次參與。

2. 111 年度常態性融資申請案執行成效

111 年度本院執行常態性融資業務（依「送件申請日期」計算）核定通過共計 45 件，核定融資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2,046.9 萬元整。

- (1) 信用貸款：111 年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共通過 11 件，核定通過之貸款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8,414 萬元。
- (2) 利息補貼：「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 111 年 2 月公告受理，111 年度截至 12 月 29 日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併同「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行取得貸款者之利息補貼案）」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共計新臺幣 2 億 3,632.9 萬元。
- (3)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111 年度截至 12 月 27 日止，經文策院直接輔導並轉件至銀行申請之案件數達 384 件；依信保基金提供數據，111 年度融資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7 億 7,354 萬元。

(三) 文化內容產製開發策進

為協助業者孵育更加符合市場期待的文化內容，降低文化內容作品早期開發階段之成本，本院透過前期開發支持暨多元內容投資機制及策進，系統性促成開發更豐富多元且具市場性的作品類型及題材，加速內容產製速度並有效增加產量，且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帶動市場資金投入。

1. 《CCC 創作集》

本院延續《CCC 創作集》文史轉譯特質，111 年度已催生 IP 作品開發達 52 部，並延伸 6 部 IP 作品新章，孵育作品有 4 部入圍 111 年度金漫獎並有 2 部得獎，1 部入選 111 年 Books from Taiwan (BFT) 選書，2 位作者入選為 112 年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臺灣館隨團參展漫畫家。另有 7 部作品獲商業出版，3 部作品獲展會合作，4 部作品外譯登上日本「Comic Walker」平台，並與日本角川啟動 2 部新作合製，另與法國網漫平台 mangas.io 洽談 2 部作品外譯刊登當中。

2.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出版轉影視」與「類型題材轉譯開發」

為促進跨產業內容 IP 開發，本院以出版影視媒合及漫畫類型題材開發兩大機制，協助分攤文化內容產業前期開發成本，也透過與博物館、歷史文獻資料相關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媒合類型在地題材，擴大內容類型多樣化對接市場，111 年累計共 11 家博物館夥伴，包含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在地潛力題材數量累積有 42 個。另為擴大出版與影視媒合效益，110 年度調查國內影視投拍人實際需求，選 53 本「潛力改編文本」進行影視跨域媒合，111 年度推動 28 部文本成功授權影視，由業者自行開發中。

3.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前期開發支持」

本方案以助力內容開發與籌資為導向，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加速文化內容投資與對接市場需求。111 年共支持 158 件專案進入題材田調和劇本發展，其中亦有 3 案入選 111 年金馬創投會議、3 案獲選文化部影視

局 111 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1 案入選優良電影劇本，以及 2 案獲得金馬創投獎項。至今亦有超過 6 部企劃開發完成進入製作。

4. 未來內容共創圈

為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產業跨域合作，鼓勵文化創意媒合多元資金與科技應用，本院以未來內容共創概念推動跨域、跨國共創，持續串起文化創意、科技技術、政府資源、場域展會等不同產業資源，全方位催生未來娛樂與創意經濟生態系，朝向國際市場開創文化內容產業藍海。

(1)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

本院於 111 年公告「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鼓勵業者運用 5G、AVMR 及多元科技技術，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111 年度選出 20 案，涵蓋遊戲、角色授權、表演藝術、時尚、紀錄片、動畫、地方文史等文化內容領域，並運用當代 5G 頻寬環境優勢，整合應用動態捕捉、體感互動、Unreal 遊戲引擎、即時高速運算、AI、VR、AR、區塊鏈、4D 全視角攝影等技術。

(2) 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

本院於 111 年公告「2022 年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針對曾獲「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或具備市場性之跨域作品提供最高 250 萬開發資金，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提高業者投入未來內容產業開發之意願。111 年度本計畫共選出 8 個團隊，涵蓋表演藝術、遊戲、新媒體藝術、影視、流行音樂等產業，運用 AR、VR、XR、動態捕捉、串流平台、Unreal/Unity 遊戲引擎、MMO 多人連線系統、Cloud Gaming 雲端遊戲、NFT 區塊鏈、5G、虛擬人等技術進行作品/服務開發。

(3) 文化科技跨域示範展演及應用服務案

為推進文化科技跨域應用及示範展演的技術與商模可行性，透過 110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團隊所遴選出優秀的原型作品，111 年度推動 3 案業者精進原型內容並展現技術用於文化面的應用加值成果，包含「《時尚，觸手可及!》虛擬時裝展示 5G 應用創建計畫」、「《無盡 infimmersive》5G 計畫」及「《隱世神差》MR 多人實境解謎遊戲

體驗活動計畫」等，並以臺灣在地文化及原創 IP 出發，推動《臺灣文化元宇宙》及《迷宮書店》2 項未來內容之跨域示範展演，展現國內具潛在商業化的新型態內容。亦協助內容業者將臺灣原創 VR360 作品上架至中華電信 Hami Video VR 平台，藉由收費模式進行市場商模測試，以促進國內創作者及平台業者發展未來內容創新製作。

5. 營運 IP 內容實驗室

為鼓勵各產業利用前瞻、高端容積擷取技術產出高品質原生作品，111 年度 IP 內容實驗室共協助產出 17 件不同類型作品，橫跨傳統藝術保存、展覽展示、AVMR、影視等各方面。包含如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之《數位香陣·聖獸除瘟：臺灣陣頭中的獅與虎》；於 111 年度高雄電影節單元展映《大象體操—眾神派對》等。此外，為因應未來數位保存與數位收藏趨勢，111 年推出具容錯共識之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 之《眾人之光 4DNFT》，並於 2022 年 TCCF 創意內容大會中展出與發表。

6. 建構文化創業加速器合作體系

為協助提供企業營運資金及完備自主商業思維，本院推動文化創業加速計畫，遴選內容企業，提供新創營運課程、業師一對一諮詢、新創媒合大會、對接國際多元資金媒合及新創社群等資源，鼓勵文化內容業者投入創業，帶動民間投資動能。111 年度共入選 41 家新創團隊。為強化入選團隊商業營運計畫撰寫與提案能力，協助團隊於 Demo Day 簡報及面對投資人，共辦理 5 場提案工作坊，協助團隊釐清市場定位、商業模式、財務規劃與相關稅務問題等。透過 Demo Day 專場，讓新創團隊可於新創最大型活動 Meet Taipei 設展攤及公開提案，增加和投資方的媒合機會。此外持續建立本院與投資人的關係，111 年度共邀請 51 家投資單位，共 95 人次投資人參與，和新創團隊一對一洽談，共媒合多元資金洽談場次達 222 次，其中有 1 組團隊已獲得 300 萬直投方案投資，另有 7 組團隊由本院協助申請融資相關支持方案。

(四) 文化內容產業之異業合作機制

本院持續推動臺灣原創作品與國際市場對接及擴大 IP 媒合交易，另建立

文化內容產業跨域跨業交流管道，推動文化內容產業間/外跨域合作，並建立後續開發、產製、發行與行銷人脈資源，帶動市場經濟綜效及異業合作，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多元發展，並以漫畫作為市場驗證的指標產品，提供多元轉譯與跨域媒合應用資源，持續捲動臺灣原創 IP 參與市場驗證，匯集人才、創意、資金，提升高質量的作品產製能量。

1. 異業合作開發機制

111 年本院推動臺灣漫畫跨域成果，總計捲動 18 個原創漫畫 IP 作品與泛娛樂產業進行多元發展合作，完成 12 件跨域合作案，包含如 1 案手機殼周邊商品授權、1 案電影劇情置入合作、1 案漫畫與手機遊戲跨域合作、3 案實體展覽授權（包含「桃園漫畫節」、臺灣歷史博物館「記憶中的畫格世界—漫畫在臺灣」以及 2022TCCF_未來內容唱片行展覽）、1 案漫畫轉動畫開發、5 個漫畫 IP 開發影視內容。

2. 營運漫畫基地

漫畫基地以支持漫畫創作者及漫畫產業為核心任務，持續提供創作空間、媒合諮詢、人才培育等服務，111 年度到店人次約達 67,000 餘人。於漫畫基地人才培育支持系統成效方面，111 年度共辦理 11 場漫基講堂、4 期進修課程、3 場創作營，共累積 922 人次參與。為鼓勵國內漫畫創作者與出版、影視、遊戲等廠商交流合作，舉行客製化媒合活動，111 年度 ACG 產業合作交流會，共計 45 位創作者及 35 位廠商代表參與，針對漫畫家與業者共完成 167 場媒合場次。110 年起由資深漫畫編輯提供創作諮詢與媒合服務，111 年截至 12 月增加媒合諮詢 34 件、綜合諮詢 237 件。

3. 臺灣數位模型庫

本院於 111 年度針對數位模型庫平台環境，規劃模型分類與推薦機制，開放會員上架模型功能，鼓勵 3D 模型產業工作者上傳自製數位模型，推動金流服務，以雙語介面向國際推廣具備臺灣特色的數位模型，以達文創產業加速開發與臺灣特色模型在國際流通。使用人次至今達 50,000 人，累計模型數 634 組，總瀏覽量逾 13 萬人次。111 年度完成 6 場社群協作，完成 4 場線上工作坊。商務行銷方面完成 5 檔主題式行銷活動，透過行銷

活動共銷售出模型 19 個。111 年度亦跟酷米文化合作「福爾摩沙模擬飛行模組開發計畫」，完成微軟模擬飛行「恆春航空站」地景模組製作，展示臺灣數位模型應用，於全球最大第三方遊戲模擬器市場平台 simMarket 上架銷售。

二、國際化：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

為能更有效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本院積極布建國際合作網絡，與各產業國際機構與展會單位合作，因應疫情解封，積極開展參與各文化內容產業重要國際展會，根據不同市場特性作品類型，協助我國業者進場參與指標性國際展會，建立國際機構組織、買家與業者人脈網絡，增加海外曝光機會及拓寬通路管道，開展各式合作機制，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帶動更多良好的跨國合作關係。

（一）國際合資合製

1.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鼓勵內容業者與國際合資或合製，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化、規模化及市場化。111 年度投資 13 案。重要成果分述包含如劇情長片《為了國家》為臺、法合製案，入圍 2022 年威尼斯影展「地平線 (Orizzonti)」單元；紀錄長片《神人之家》為臺、法合製案，獲得 2022 年台北電影節觀眾票選獎、入圍 2022 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於劇情影集《正負之間》為臺、日合製案，111 年 4 月 15 日於 CATCHPLAY+ 首播，日本平台 Rakuten TV 年度總排行榜 NO.2、首月點播第一。動畫短影集《歡樂滷沙沙》為臺、日合製案，111 年 4 月兒童節檔期於台視綜合台週末時段播出中文版；日文版 111 年 5 月起，陸續在日本 D アニメ (docomo shop)、萬代 (Bandai)、Amazon Prime 等 16 個平台上映。

2. 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

本院為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升級，以科技輔助敘事創新，開展新形態內容體驗，透過深耕市場及國際平台通路行銷，爭取更多國際曝光機會，進而將臺灣未來內容能量推向世界。111 年度推動「2022 年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或合製支持」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對外公告，最終

選出具國際市場潛力的 5 件亮點作品。

(二) TCCF 創意內容大會

本院為促成國際資金、買家、通路平台來臺，為臺灣內容產業創造更多國際合作與投資機會，111 年舉辦第三屆「TCCF 創意內容大會」，以四大單元「PITCHING 提案大會」、「MARKET 內容交易市場」、「FORUM 國際趨勢論壇」與「INNOVATIONS 創新展演」辦理。

於「MARKET 內容交易市場」集結 133 間國內外具指標參展公司、812 件作品參展，吸引超過百位國際買家與專業人士齊聚，商務洽談與媒合會議達 1,113 場，進場人次達 13,920 人次。「PITCHING 提案大會」共 42 件臺灣潛力 IP 企劃案參與，吸引來自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西班牙、加拿大等國際買家及專業人士參與，總參與人次為 689 人次。「FORUM 國際趨勢論壇」舉辦 15 場次，集結 7 國 52 位講者參與，共 1,193 人次出席，規劃「產業對話單元」及「焦點專場單元」兩大單元，從故事、資本、科技三大方向聚焦，討論各產業最佳產製實務與全球內容趨勢。「INNOVATIONS 創新展演」以兩大單元「Stereo 跨域舞台」及「Exhibition 未來內容展」策辦，跨域舞台打破以往音樂表演形式，結合燈光科技、現代舞、馬戲、電影配樂、live podcast 等媒體娛樂形式展開跨域表演，共 42 組團隊輪番上陣，共計 19,078 人觀賞演出。另「未來內容展」以「擴增宇宙運算中」為題，邀集 19 件國內外結合文化科技的前瞻沉浸式體驗作品，於展期間吸引約 23,951 參展人次。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透過多元文化內容產業媒合推介會與市場展活動，將國際買家與臺灣 IP 製作與銷售端接線，促成國際市場銷售可能，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製對接國際商業市場，以期搭建出不同目標的國際市場通路。

(三) 全球文化內容展會

111 年度因應疫情解封，全球展會恢復實體策辦，本院為加強協助產業進行國際拓展及吸引國際夥伴，依據不同市場特性、不同作品類型、推向不同的國際銷售市場，拓寬海外曝光機會及通路管道。持續向世界各

大內容展會推動創投會與提案單元進場方案、整合異業資源、對接國際市場簽署 MOU 國際合作或合製商機等，促成更多媒合臺灣作品開發、製作案與國際夥伴。推動我國產業能見度，以臺灣館形塑「臺灣品牌」，帶領臺灣優質作品前往世界各大展會，形塑臺灣文化內容品牌形象。111 年度本院偕內容業者參展達 15 個展會，總計於展會期間進行逾 2,300 場商務洽談會議，積極推展超過近 2,300 件臺灣各式文化內容作品，潛力拓售國家區域包含西班牙、日本、韓國、東南亞、法國、墨西哥等多國。

1. 影視動畫展會：

參與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影視節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加拿大多倫多影展市場展、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義大利威尼斯市場展，以及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其中亦與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彼此合作關係，於展會期間促成商業洽談會議，透過展會參展帶動各式文化內容作品版權銷售商機。

2. 出版版權展會：

參與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插畫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以及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國際書展，並推薦臺灣出版及版權經紀業者入選威尼斯市場展『出版改編版權市場』，於展會期間舉辦版權洽談會議、多元媒合推介會，以及版權推介培訓課程與大會臺灣專場活動，促進作品版權銷售商機。本院參與各出版展會皆整合「Books from Taiwan 臺灣圖書版權推廣計畫」資源，此國際版權資訊平臺截至今年度共收錄 446 件作品，包含成人書 255 冊，童書 108 冊，漫畫 83 冊。海外版權交易共 29 語種，共 37 國，111 年度共新增 75 筆。

3. 圖像授權展會：

參與日本授權展及韓國光州國際文化內容創意展，其中與日本千葉電視臺合作，播出臺灣臺灣原創圖像暨動畫作品相關介紹推廣節目，提升臺灣 IP 角色知名度。展會期間促成商業洽談會議，透過展會參展帶動圖像授權銷售商機。

4. 未來內容展會：

獲威尼斯影展「沉浸式市場展」主動邀請，成為年度焦點國家，設立實體及線上臺灣館，推介 74 件沉浸式作品及業者，共計約 24,000 人次造訪及瀏覽。參與林茲電子藝術節，於沉浸式空間 Deep Space 內辦理「臺灣專場」，宣傳本年度包含合製作品《百岳計畫》在內之 14 件臺灣參展作品。參與法國新影像藝術節(NewImages Festival)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臺法 XR 產業雙向交流，今年度主競賽單元共 4 件臺灣作品入圍、市場展 XR Development Market 及 XR Art Fair 分別有 3 件臺灣團隊企劃及 4 位臺灣業者入選，並受邀參與法國藝文推廣總署 (Institut Français) 舉辦的國際 XR 產業交流計畫，透過各類交流活動，擴大臺灣沉浸式內容之國際合作網絡，強化臺灣未來內容的國際影響力。

(四) 打造臺灣文化內容品牌國際有感度：臺流造浪

本院持續以臺流國際行銷作為推動策略，以臺灣的娛樂文化及食衣住行等為貼近大眾生活的娛樂內容，透過面對大眾市場的海外文化節慶、影視放映、藝術及生活風格活動等，舉辦包含如音樂產業國際串流平台合作、國際書展前導行銷活動及專題座談會等常態活動，協助業者和作品尋找接觸國際當地通路和消費者的機會，掌握國際市場脈動，作為中長期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參考。111 年度成果分述如下：

1. 臺灣流行文化海外活動推廣：

(1) 韓國首爾舉行出版推介、書展及座談

111 年度於韓國首爾特色書店設置店中書展，集結已在韓出版之臺灣韓文書籍、熱門臺劇及電影原著小說、寫真書、劇本書等，共選書 30 本，除活動現場販售外，亦串聯知名網路書店線上販售。另針對韓國市場選出 56 部尚未翻譯之臺灣作品，製作韓文書介手冊及網站供韓國業者線上洽詢，並舉辦實體推介會，共 26 家業者約 50 名人員到場，促進未來臺韓出版業持續合作。

(2) 東京舉辦「臺灣漫畫喫茶」

111 年度本院和「誠品生活日本橋」、臺灣茶飲店「Happy Lemon」合作，設置主題展區、推出限定臺茶飲品，向日本民眾推廣臺灣漫畫。

亦舉辦針對日本出版、內容業者的臺漫版權推介會，吸引約 30 家出版社、近 60 位專業人士到場，至今已有 6 部作品開始和臺灣出版社洽談版權銷售，另有詢問 2 部作品售出版權。

(3) Taiwan Comic City 線上推廣展

111 年度首波鎖定英、法、日 3 種語言，各別遴選出約 30 部的臺灣漫、插畫作品，翻譯其書訊後上架網站，其中部分提供試閱或加入配音變成「漫畫有聲音」的版本，提供國外民眾更多元的閱讀體驗，亦陸續接獲不同國家出版社、網漫平台業者主動聯繫詢問接洽版權。

(4) 法國 MK2 串流平台臺灣電影活動

111 年度與法國重要影視品牌 MK2+團隊合作於 MK2 Curiosity 串流平台推出臺灣電影放映單元，上架共 22 部影片，7 部於戲院實體商業放映，透過法國在地電影通路為臺灣電影進行造勢並營造口碑。活動為期 3 週，3 天實體放映 7 場，共 421 人進場觀影，每場次約 60 人，優於巴黎當地一般亞洲電影放映約 20-30 人/場。

(5) 澳洲臺灣影展

111 年度與澳洲臺灣影展合作，透過設立短片競賽獎項鼓勵創作新秀，吸引大洋洲、亞洲、美洲之創作報名參賽，另於影展期間舉辦 2 場 Industry Circle，呈現臺灣在影視跨國合製中的優勢，過程中牽線澳洲製作公司洽談來臺拍攝長片計畫。另與澳洲最大影視網站 Filmlink 合作，於影展期間刊登橫幅廣告，獲澳洲兩大報之一的 Sydney Morning Herald 主動專文報導，打入主流媒體圈。

2. 全球社群平台廣告行銷

111 年度透過經營 Facebook 與 Twitter 外語社群，持續擴散臺灣文化內容品牌，外語 Facebook（英語、法語）共約 393 篇貼文，總觸及率超過 2,600 萬次；外語 Twitter（英語、日語）貼文約 535 則，觸及數約 540 萬次、曝光約 1,506 萬次。

3. 國際獎項專案行銷

為創造臺灣內容於國際內容業界聲量，本院持續協助國內優秀作品參與國際重要競賽或獎項，強化協助作品於入圍後宣傳並建立國際媒體及重要利害關係人、國際產業圈內之聲量。111 年度成果分述如下：

(1) 奧斯卡行銷獎季

111 年度為協助臺灣年度奧斯卡代表片《該死的阿修羅》創造北美聲勢並於北美影視產業建立人脈網絡，針對奧斯卡國片代表進行實體放映及行銷宣傳造勢，包括 3 場實體放映活動邀約國際影視買家、國際影展選片人、媒體影評人與導演樓一安於映後與觀眾交流互動。另於獎季期間針對投票會員的造勢拉票，及平面、網路宣傳廣告等。包含指標性國際媒體 Variety、Screen、獨立影評等自主報導超過 10 則，專業人士實體觀影人次超過 200 人。

(2) 奇幻影展宇宙（紐沙特、富川）

111 年度本院受瑞士紐沙特奇幻影展邀請進行宣傳合作，包含邀請霹靂國際的 3 名業者代表，於展期間進行實體講座及小型交流活動，以幫助臺灣類型電影持續於國際間造勢。於 111 年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上，透過在地的專業媒體，針對臺灣特色影片的深入報導及網路媒體宣傳，搭配《咒》在韓國 Netflix 上架的時間製作影片介紹宣傳，該報導於上線 3 天後達到約 37,000 次瀏覽量，該影片上線兩週達約 28,000 次點閱。

(五) 國際內容產業網絡布建及交流

本院持續與國際中介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亦積極參與國際間產業活動，並與跨國平台與展會進行深度合作，協助國內影視、音樂及遊戲等相關領域人才培育及提供曝光機會，透過舉辦跨國人才交流活動，促成進一步產製專案合作，以協助我國內容業者積極加入國際產業生態網絡。

111 年度成果分述如下：

1. Merlin - 臺日音樂產業媒合交流會

111 年度為增進臺日音樂產業開啟跨國合作的可能性，本院與日本最重要的數位音樂版權協會分會 Merlin Japan 合作舉行「臺日音樂產業媒合交流會」，透過分享會、媒合交流會等 2 場次活動，增進臺日產業對彼此市場概況了解並促進未來雙方合作的可能性。

2. YouTube Music Sessions in partnership with TAICCA 計畫

111 年度與 Google/YouTube 聯名合作，以數據選薦 5 組具海外市場潛力的臺灣藝人，包含盧廣仲、血肉果汁機、Julia 吳卓源、Leo 王、八三夭，

錄製一鏡到底且具字幕的高品質線上展演影片及幕後花絮，讓海外看見與聽見臺灣多元音樂及專業拍攝的展演實力，另以數據擬訂向東南亞市場推廣策略，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使藝人頻道觀看時長增長 267%、110 萬小時，影片創下近 1,000 萬觀看數。

三、整合化：推動關鍵基礎建設

本院致力於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新創、培育人才、分享數據商情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持續為文化內容產業的經營者提供從零到一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例如關鍵人才培育、產業數據及商情、素材資料庫，促成產業人才、異業團隊獲得經營能力提升、資源共享及內容變現的機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在趨勢分析、開發、製作等各環節所需投入的成本，成為產業發展的支援後盾。

(一) 文策學院 (TAICCA School)

文策學院致力為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新創事業體、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媒合國內外產製及通路資源，攜手文化內容事業體帶來跨域合作機會，達到「產」「銷」並重之人才培育策略。主要以「IP 多元運用」、「提案培訓類」、「創業經營類」三類，開設不同類型系列課程，透過工作坊和大師講堂串連資源，讓國內外創意內容開發及敘事人才交流，孵育優質臺灣內容作品，111 年度共開設 138 場次課程（實體場次 94、線上課程 44）、邀請 151 位國內外講師教授課程，線上及實體課程共累積 6,319 人次上課人數。

另與 MPA、La Fémis、EAVE 等國際關鍵人培單位持續合作，並與南特三洲影展南方製片工作坊、Series Mania 等建立夥伴關係，規劃培育課程。亦開設「動畫企劃開發工作坊」等動畫開發、跨域轉譯、編輯出版等內容孵育類型進階課程。另依據臺灣業者參與之不同國際提案大會，例如釜山 Busan Story Market、義大利 Udine 遠東影展等，開設展前提案培訓工作坊，提升參展團隊提案技巧，促成更多媒合機會。111 年度國際課程共有 89 位國內外的國際合製相關領域之影視製作人士帶案參與。

(二) 建立文化內容資訊服務

為服務文化內容業者在市場商情、國際趨勢、IP 資訊的需求，本院持續建置優化調研資料庫與文化內容展示媒合平台兩大系統，秉持線上化、整合化，持續擴充資料與相關功能。

1. 整合深化調研暨資料庫應用

111 年度持續充實產業資料庫內容，並調整「產業資料庫」及「視覺化儀表版」之版面呈現及功能，以優化使用者體驗。並定期發布產業調查報告，以及包含影視、出版、漫畫、遊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時尚設計等產業之國際商情資訊。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發布 270 篇國際商情，累計閱覽瀏覽次數共 42,017 次。

2. 文化內容展示與媒合平台維運及優化

111 年度本院持續運營及優化文化內容展示與媒合平台，協助內容業者於國內外進行內容推廣，今年度加強 CCC 數位平台行銷與金流服務，邀請出版社等漫畫製作單位開設品牌專區，111 年度共 9 家出版社加入，刊登作品 55 部。瀏覽率成長率最高達 33%，平台用戶累計儲值金額達新臺幣 513,717 元，打賞與付費金額逾 199,840 元。同時透過線上線下行銷企劃，為平台帶來 34,951 名新會員註冊，累計會員數為 83,684 人。

(三) 國內產業與消費數據蒐集與分析

為掌握並追蹤產業發展現況，111 年度本院發布《2021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共 4 冊），編印《2021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調查範疇包括電視、電影、動畫、廣播、圖書、雜誌、漫畫、流行音樂、廣播、遊戲與電競等 11 項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法》所涉之視覺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另發布《2021 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2021 跨域文化內容閱聽調查報告》，針對影視、廣播、Podcast、音樂、表演藝術、閱讀出版、電玩遊戲、原創角色等 8 項文化內容消費領域進行問卷調查，反映我國文化內容消費市場狀況與消費者喜好。此外，亦以獨立書店為調查範疇，發布《臺灣獨立書店產業營運數據分析報告》，與「有限責任臺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合作，以該社 103 年至 110 年

進銷貨數據分析臺灣獨立書店產業營運情形，了解臺灣獨立書店自 103 年以來之發展面貌。

(四) 國際研究及趨勢分析

與世界經濟論壇智庫及英國中介組織 Creative UK，交流彼此業務、討論網站內容、與數據儀表板之數據及動態內容呈現方式；受泰國出版商與書商協會 Pubat 邀請分享本院研究內容，並翻譯成中文於該協會網站發布。與英國電視智庫 K7 Media 合作報導，訪問國內電視業者，發布 3 篇專題報導予國際業界專業人士參考；與韓國 KOFIC 合作，翻譯 6 篇報告並發布於產業調查資料庫，持續將亞洲電影各國概況分享予國內業者。

(五) 社會諮詢及產業溝通

本院推動各項策進機制，均辦理諮詢會議及公開諮詢內容，以徵詢並收集產業意見作為機制設計參考，本院諮詢對象包含產業界代表、本院服務使用者、學者專家。同時，也持續提供業界各種產業深度報導與研究，藉由雙向溝通持續產出符合產業所需的商情資訊、策進機制及政策建議。

1. 社會諮詢

為持續規劃符合產業所需的策進機制，透過論壇、座談會、產業諮詢會等活動辦理，蒐集產業情報並進行產業雙向溝通，111 年度舉辦「強化國發基金投資」與「如何捲動更多資金協助影視拓展國際市場」2 場產業諮詢會，邀請 16 位業界委員參與，了解產業專業人士之意見。另與 NMEA 合作辦理「2022 亞洲新媒體高峰會」，探討內容產業投資、臺灣影視的國際商機等議題並與產業交流，持續以優化及精進本院各項策進機制。

2. 其他出版品

為有效擴大調查研究成果，透過線上網站、實體活動及出版品等跨媒體管道發布，包含於 TCCF 創意內容大會規劃國際趨勢論壇，討論各產業最佳產製實務與全球內容趨勢，以豐富主題場次帶動國內外專業人士交流創意與經驗，發布《Taicca 誌》2 期及《文策報》6 期，對外提供本院最新調研成果及產業發展狀況，提供業界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情報，有效提升業者決策品質。

參、業務計畫：

一、願景與目標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本院自 2019 年成立至今，整體環境已然變化。為協助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並從中找到利基點，本院秉持作為行政法人中介組織的角色，持續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並作為產業與市場間的橋樑，以媒合、對接的方式促成雙方連結，並同時透過深耕陪伴、孵育等作為扶植國內產業。

為強化本院中介組織的專業任務，配合年度院務發展目標及組織成長需求，從董監事運作、工作場域、人力資源、財務制度、對外溝通等各面向持續穩健運營，配合每年度院務計畫及組織業務推動，從制度面優化或擬定相關院務管理規章、研擬完整預算經費使用方針、加強財務管理及建立內控制度、執行如資安法等法遵業務；從工作環境面規劃合宜員工職能養成制度、辦公工作場域設備維護及擴充等行政維運業務；從組織發展面透過例行董監事會議敦促本院相關規章完整，促進行政法人整體營運組織業務推動運作更加順暢，亦持續推動公法人組織良善溝通之責，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等溝通，藉由各項社群及媒體管道，說明本院業務及輿情蒐查，掌握外界對本院之建言，即時進行溝通與處理，持續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服務之專業品牌，持續以民間企業彈性方式解決組織運行所遇之困難。

二、具體工作計畫

國際串流服務普及、娛樂媒體碎片化等國際趨勢及內容席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正面對巨大的挑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多方政策工具包含文創法修法、藝文表演票券轉售罰則等配套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注入，協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壯大成長。文策院 113 年度的業務目標發展上，將積極與國家政策互相搭配及分進合擊，以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任務，奠基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推動經驗持續精進，推動各項策進策略與機制，協助產業面對新的趨勢。113 年度持續以「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全球市場拓展」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深耕，以資

本化、國際化為目標，透過政府資源結合民間企業，促使民間企業資金與國際資金投入臺灣內容產業，支撐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化。

為達成前述目標，文策院以中介組織專業角色身分，持續為文化內容產業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朝向帶動臺灣文化產業的進步之目標邁進。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亦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積極應變，健全院務營運管理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執行。以下，將分別說明各項 113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目標大項及其各項重點工作計畫內容。

（一）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

為厚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能量，活絡文化內容產業的資金市場及持續促成更多具市場性的內容，將從資金市場、市場性內容產製質量精進等作為，推升整體文化內容往產業化發展。於資金市場，本院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資機制，建立友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促成更多民間資金投入，並協助業者培養良好營運體質、資金籌募及調度能力，以建構有效獲利之商業模式，捲動更多民間資金挹注，同時為促使更多企業認同文化內容之價值與效用，亦提供企業端及內容端專業媒合，協助對接雙方需求，導入不同類型資金來源，促成文化內容業者對接多元化資金，為文化內容產業拓展更多可能。此外，因應產業多元彈性的營運模式，持續推動貼近產業需求的融資服務，扮演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溝通橋樑，強化金融機構建立對產業之融資信心，完善文化投融資環境，協助產業進步並穩步向前。

另於市場性內容產製部分，為能孵育具市場化的文化內容及產業關鍵人才，透過文策學院提供培訓提案等產業關鍵能力課程，以戰代訓來強化產業說故事之能力，推動國際合作共同開發，匯集國際優秀人才合作，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更具國際化。持續推動前期開發支持，促成更豐富多元的作品類型及題材出現；另鼓勵內容應用科技，以推動跨界跨域的「未來內容」目標，作為文化內容產業的未來發展佈局之一，透過原型開發、製作支持、沉浸式國際合資合製吸引更多不同領域業者投入資源及提升國際產業能見度，加速文化內容與科技產業兩端的合作、內容與

技術力的整合，透過資金活水導入及內容產能、質量提升，期以完善內容產業生態系。113 年各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1. 推動國發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及多元內容投資：

本院辦理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從諮詢回覆、前置申請協助、輔導協力安排、評估審議安排等申請流程相關協助因應文化內容投資案規模大小不一，將投資案採大小分流的方式辦理，亦推動綠色通道，優化內容投資案的進案審案程序；推動多元內容投資，靈活支持各文化內容產業的不同發展需求，另外為持續擴大投資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對準產業發展需求，持續聘請財務稅務專業顧問支援文化內容業者各式業務所需財稅務諮詢服務。

2. 投前／後管理協力：

執行「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之投後管理，以文策院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機制，邀集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協助本院共同瞭解被投資事務營運方向，以及將請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後管理事務，確保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定期追蹤被投資標的之營運表現，強化投後綜效。

3. 融資活水引入：

以現行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貸款利息補貼等為基礎，推動文創業者建立財務管理觀念，鼓勵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協助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整合既有文創貸款機制之利息補貼措施，並簡化本院及各承辦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以及持續融資政策宣傳且提高宣傳準確度，除將策辦文創產業專場、文創展會配合等措施外，持續與縣市政府文化局、金融機構合作分享實務經驗，提供業者充足融資資訊。

4. 文化創業加速器：

為促進臺灣文化內容業者企業思維，培育更多優秀的經營者，系統性打造適合文化內容產業體質的加速器計畫，透過招募具備「創新力」、「內容力」及「科技力」的創業經營團隊，提供各式資源，包含創業營運課程、提案培訓工作坊、專業諮詢、社群交流及 Demo Day 等，協助創業團隊培養事業經營觀念，完備自主商業營運及提案對接投資人的能力。

5. 促進國際合作共同投資：

為助攻具有發展潛力的臺灣影視內容對接國際市場，將持續與國際單位共同合作開發，推動國際合作投資機制，協助臺灣內容業者累積國際合作經驗，透過合作投資概念，引進國際資金進場，促進臺灣影視內容面向及對接國際市場通路，促進臺灣影視內容提高製作規模、累積國際合作經驗及以國際市場通路進行內容佈局，持續蓄積臺灣影視內容國際化之量能。

6. 加速內容開發：

為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多樣性，並符合市場機制，持續推動「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投資支持整體內容產業多元開展，從前期開發的資源挹注，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內資金循環流動，期有效增加產業的開發案量、加速孵化改編，提升開發成功的機會，提升臺灣泛娛樂文化內容的產製量。

為擴大漫畫發展潛力 IP 的應用經濟綜效，推動 CCC 編輯部和編輯委員會共同選題開發原創漫畫內容、營運追漫台、漫畫基地作為臺漫銷售、創作之線上／下場域，提升臺灣漫畫開發能量。另為強化挖掘具臺灣元素之多元類型題材，以系統性開發原創文本及多元類型題材如博物館、歷史文化等，支持及育成特定或潛力 IP 題材開發轉譯，藉由不同類型的創投媒合專場及特定題材內容 IP 推介會，促進跨域媒合，持續於國內外內容市場辦理內容交易／推介專場，穩健推動臺灣原創作品與國際市場對接及擴大 IP 媒合交易機會，促進產業找到不同的切入角度與合作機會，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應，持續帶動市場經濟綜效。

7. 推進文化的跨域共創：

本院以促使文化科技產業化為目標，帶動文化內容、科技產業兩端對接，促成交流／媒合，創造文化內容力與臺灣科技力相互帶動的共創管道。為降低產業開發風險並引導更多元創意產生，推動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製作支持及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等計畫，鼓勵業者利用原型進行市場測試驗證後，具市場性內容再進到製作或服務開發階段，並藉由跨國合製，協助業者與國際合作，相互帶動技術力與內容力，並持續與國際組織交流，深化臺灣未來內容產業在技術、人才等方面合作關係，

提升產業國際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捲動更多資金投入，促成未來內容產業規模化。

8. 以戰代訓，催生產業關鍵人才：

為系統性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關鍵專業人才，強化文化內容產業說故事的能力，本院推動文策學院，以戰代訓方式持續培訓具有前瞻性、跨域整合能力及對接國際產業鏈需求的專業人士，將開設「創業經營」、「提案培訓」、「內容開發製作」三大類型課程，並以工作坊線性連結國際市場，增加國內外作品及人才曝光，織構人脈網絡。透過點線面的培育模式加上國內外專業師資，讓臺灣的內容作品切合國際市場取向，全方位地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注入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全球市場拓展

因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內需市場有限，隨著串流服務崛起，各國原生內容須面對更大的國際觀眾市場競爭，且近年來因全球產業生態的快速轉變，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於電影、劇集、動畫、出版、音樂等不同領域，所面臨的挑戰不甚相同，需採取不同的方式拓展國際市場及提高市占率，為能更有效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本院積極布建國際合作網絡，與各產業國際機構與展會單位合作，積極參與各文化內容產業重要國際展會，根據不同市場特性、不同作品類型，推向不同的目標市場。另為持續促使臺灣內容產業產銷平衡，在拓展銷售通路面，除透過展會系統對接市場機制與國際買家，於展會及日常業務建立國際機構組織、買家與業者人脈網絡，增加海外曝光機會及拓寬銷售管道，透過各式合作機制，以期讓我國產品及業者成為國際市場競購項目及合作對象，建立更多良好的跨國商務關係。113 年各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1. 國際市場拓展：

為持續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本院將以版權銷售、國際合作或合製、產業造勢行銷、網絡經營等各面向主軸切入，協助我國業者進場參與指標性國際展會及策略結盟，藉由全球各國展會系統概念拓展臺灣文化內容新的拓銷路徑和新的合作商機，從中建立國際間買賣家及合

作人脈網絡、與國際買家進行媒合交流，建立對臺灣有興趣合作的國際投資資金及人脈網絡，將規劃推動業務工作包括如持續帶領臺灣優質作品前往世界各大展會，以臺灣館建立「臺灣品牌」意象，對接國際市場簽署MOU策略結盟，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或合製商機；推動創投會與提案單元進場方案，搭配會前國際師資專業培訓課程，強化臺灣作品在國際上提案或推介會上表現，推動產業及人才對接國際規格，持續使臺灣文化內容更具有國際市場性，從中擴大更多國際合作及進入國際市場之廣度，協助產業走向國際市場。

2. 國際市場銷售：

為持續強化國際市場銷售業務及協助臺灣內容產業建立品牌形象，除持續針對具有市場利基之國際通路市場展，以展會系統之整體參展為宣傳策略，推廣臺灣作品、產業技術及人才與國際對接之資源外，為建構臺灣產業穩定的國際雙向合作及商業交易管道，規劃將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及與國內外不同展會合作，持續以內容交易的國際市場商展為核心，將過往於全球展會系統累積的國際買家資源持續導引至國內，提供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交易及洽商渠道，藉由多元文化內容產業媒合推介會與市場展活動，對接國際買家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端，為臺灣業者創造更多國際商機。

3. 產業國際造勢

為能讓國內文化內容產業於國際間，持續提高臺灣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將以產業國際造勢策略持續精進，以精準行銷進行商業拓展概念，積極與當地民情與海外銷售平台及專業單位合作，增加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於臺灣內容的熟悉度，持續提升臺灣流行文化國際能見度及認知，並協助國內產業理解當地市場喜好及掌握當地市場需求，期進一步開拓更多跨國商機及合作機會，亦從中洽尋合適的國際平台、通路等當地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拓展，協助業者達成作品國際內容版權銷售。

(三) 推動關鍵基礎建設

本院作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其重要任務為我國產業穩定提供各項共享資源之基礎建設，本院全力於文化內容產業分享數據商情及提供

各項關鍵服務，為文化內容產業的經營者提供從 0 到 1 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例如產業數據及商情、素材資料庫、IP 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促成異業團隊獲得經營能力提升、資源共享及內容變現的機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在趨勢分析、開發、製作等各環節所需投入的成本，成為產業發展的支援後盾。

1. 產業數據、商情資料庫及研究成果出版發布：

為推動產業生態鏈並陪伴產業參與者持續朝產業化發展，本院將持續建置務實有用之產業運用之產業數據、國際商情趨勢及視覺化資料庫，除定期蒐集流行音樂、影視、出版、動漫、遊戲等產業相關產業數據及輿情，進行具產業通盤性研究調查、製作產業調查研究報告及進行中英文手冊出版／電子檔發布；另持續累積數據資料庫、商情資料庫的資訊數據，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產業歷年各類趨勢變化，整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的國際重要商情，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滿足市場情報需求的分析基礎，協助產業決策。

2. 打造產業重要基礎平台及共享資源：

為能擴大內容產業運用數位內容加值進用，並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媒合成本，創造更多前瞻原生內容，本院以產製／媒合共享資源為目標，例如營運／升級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提供國際最新的動態容積擷取技術拍攝服務等支持工具及資源，協助國內文化內容產業於產製過程，可以透過數位內容共享創作、製作技術資源服務等數位化基礎建設資源，帶動內容產業創作能量更進一步提升。

3. 產業諮詢及溝通：

為強化產業參與及廣泛回應產業需求，本院將持續參與民間公協會活動及與各產業對話，廣納產業各界建言意見，以有效擴大產業參與、溝通及產業倡議，將辦理產業諮詢或產業間交流活動等，以文化內容產業化各發展環節，邀請國內外文化內容產業、內容募資、科技應用等背景之產業專業人士，進行本院策進機制回饋、產業發展現況聚焦及面臨挑戰等議題討論，持續與產業建立良善溝通管道，作為本院相關策進作為之精進方向。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編列 14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 (一)機械及設備：年編 90 萬元，主要係資訊設備汰舊及更新等。
- (二)什項設備：年編 50 萬元，主要係行政事務等各項什項設備汰舊及更新等。

四、代管資產

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本院 10 億 1,269 萬 2 千元，其中：

一、營運經費 7 億 3,320 萬 2 千元（其中 140 萬係資本門經費）。

二、執行相關專案經費 2 億 7,949 萬元，包含：

（一）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計列 3,000 萬元。

（二）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計列 7,000 萬元。

（三）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計列 1,200 萬元。

（四）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 1,749 萬元。

（五）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計列 7,000 萬元。

（六）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計列 8,000 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有別於場館空間營運業務，本院係以策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為核心任務，衡諸近年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內產業景氣復甦情形，將以漸進方式，逐步導入使用者付費機制，收取產業服務設施及專業人才培訓等相關費用作為自籌收入主要來源。

113 年度預估之自籌收入（含利息收入）為 500 萬元，占總收入 10 億 3,394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0.48%。112 年度預估之自籌收入（含利息收入）為 157 萬 5 千元，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0.15%。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342 萬 5 千元，主要為持續開拓自主財源項目及升息因素所致。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院 113 年度收入預估為 10 億 3,394 萬 6 千元，包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5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10 億 3,159 萬 6 千元及財務收入 120 萬元。

其他業務收入 10 億 3,159 萬 6 千元為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 億 4,556 萬 3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8,338 萬 3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65 萬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 億 4,556 萬 3 千元，為核撥數 7 億 3,320 萬 2 千元減未表達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中之資本門經費 140 萬元，加計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且同時列於遞延收入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計 1,376 萬 1 千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8,338 萬 3 千元，為核撥數 2 億 7,949 萬元，加計本年度提列折舊(代管資產)及攤銷且同時列於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計 389 萬 3 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行銷及業務費用 7 億 5,426 萬 3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968 萬 3 千元，共計 10 億 3,394 萬 6 千元，本年度預估收支平衡。

本院 113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

本院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淨值變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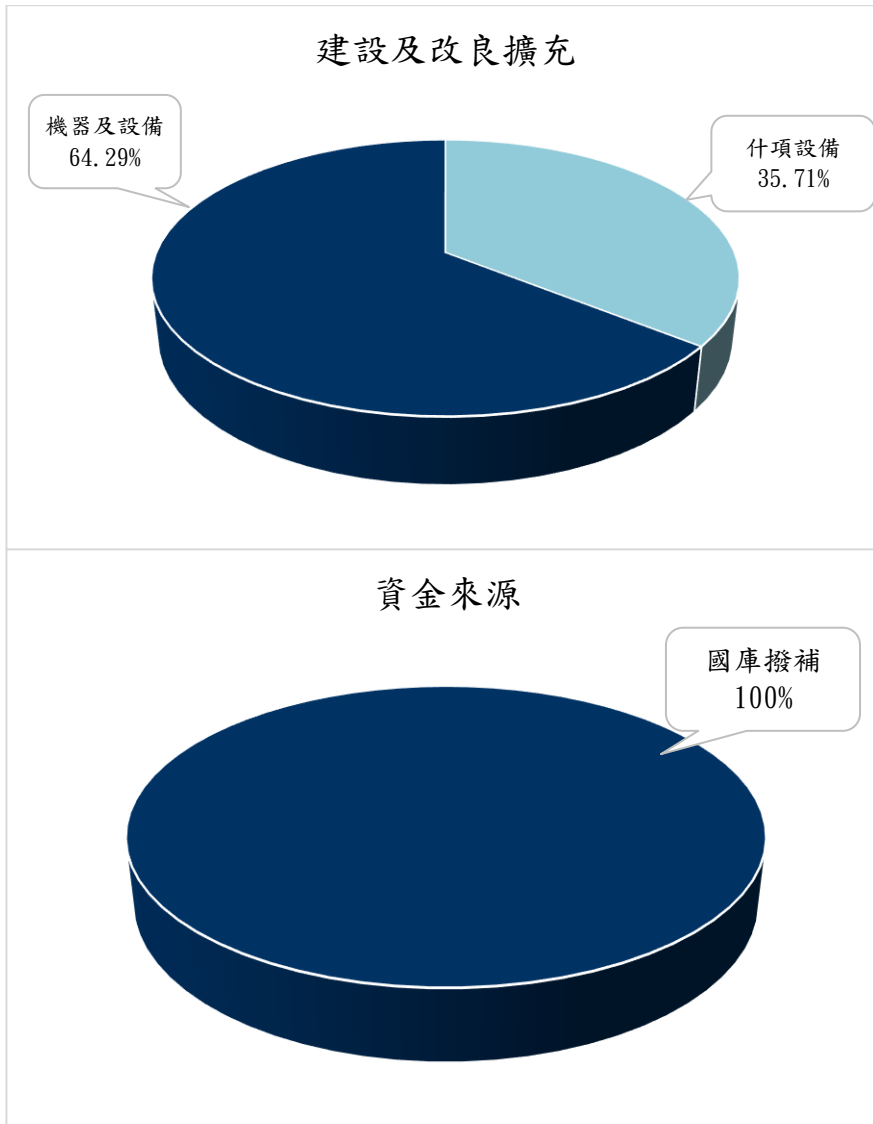
本院 113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3 億 9,108 萬 5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估增(減)數 0 元，本年度累積賸餘期末餘額為 3 億 9,108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院 113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5 萬 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4 萬 2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92 萬 6 千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392 萬 5 千元。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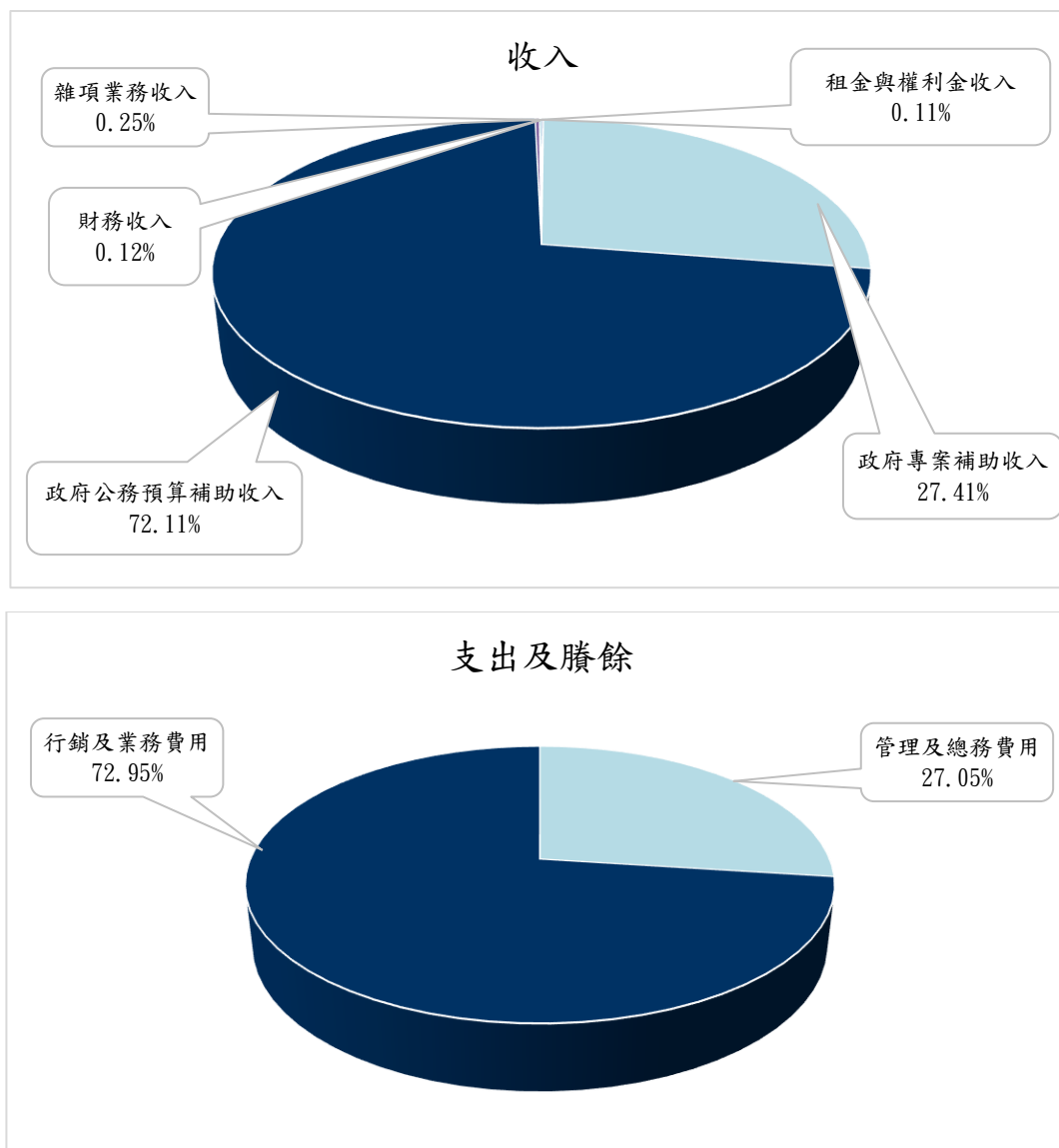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建設改良擴充 | 113 年度 預算數 | 資金來源 | 113 年度 預算數 |
|--------------|---------------|-----------|---------------|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 | 營運資金 | - |
| 土地 | - | 出售不適用資產 | - |
| 土地改良物 | - | 國庫撥補 | 1,400 |
| 房屋及建築 | - | 外借資金 | - |
| 機械及設備 | 900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什項設備 | 500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合計 | 1,400 | 合計 | 1,400 |

113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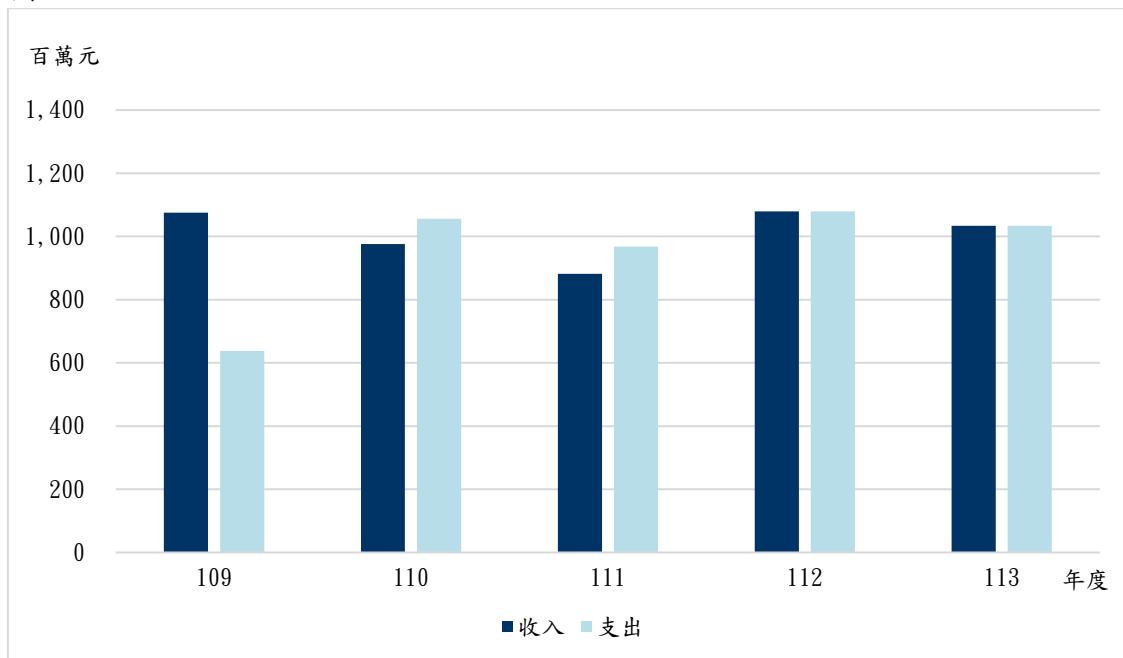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收入 | 113 年度 預算數 | 支出及賸餘 | 113 年度 預算數 |
|------------|------------------|-----------|------------------|
| 業務收入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150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754,263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745,563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9,683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283,383 | 本期賸餘 | - |
| 雜項業務收入 | 2,650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 財務收入 | 1,200 | | |
| 合計 | 1,033,946 | 合計 | 1,033,946 |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9 年度 決算 | 110 年度 決算 | 111 年度 決算 | 112 年度 預算 | 113 年度 預算 |
|-------------|----|------------------|------------------|----------------|------------------|------------------|
| 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195 | 447 | 977 | 1,100 | 1,150 |
| 政府機關捐贈收入 | | 739 | - | - | - |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 729,863 | 654,633 | 636,967 | 753,103 | 745,563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 344,244 | 319,731 | 234,731 | 324,736 | 283,383 |
| 雜項業務收入 | | - | 563 | 8,229 | 400 | 2,650 |
| 業務外收入 | | 88 | 189 | 630 | 75 | 1,200 |
| 收入合計 | | 1,075,129 | 975,563 | 881,534 | 1,079,414 | 1,033,946 |
| 支出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563,925 | 906,627 | 773,679 | 802,005 | 754,263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73,838 | 148,547 | 193,779 | 277,409 | 279,683 |
| 業務外費用 | | - | 658 | 460 | - | - |
| 支出合計 | | 637,763 | 1,055,832 | 967,918 | 1,079,414 | 1,033,946 |
| 本期賸餘 | | 437,366 | -80,269 | -86,384 | - | - |

註：112 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本頁空白

主要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881,534 | 100.00 | 收入 | 1,033,946 | 100.00 | 1,079,414 | 100.00 | -45,468 | -4.21 | |
| 880,904 | 99.93 | 業務收入 | 1,032,746 | 99.88 | 1,079,339 | 99.99 | -46,593 | -4.32 | |
| 977 | 0.11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150 | 0.11 | 1,100 | 0.10 | 50 | 4.55 | |
| 977 | 0.11 | 其他租金收入 | 1,150 | 0.11 | 1,100 | 0.10 | 50 | 4.55 | |
| 879,927 | 99.82 | 其他業務收入 | 1,031,596 | 99.77 | 1,078,239 | 99.89 | -46,643 | -4.33 | |
| 636,967 | 72.26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745,563 | 72.11 | 753,103 | 69.77 | -7,540 | -1.00 | |
| 234,731 | 26.63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283,383 | 27.41 | 324,736 | 30.08 | -41,353 | -12.73 | |
| 8,229 | 0.93 | 雜項業務收入 | 2,650 | 0.25 | 400 | 0.04 | 2,250 | 562.50 | |
| 630 | 0.07 | 業務外收入 | 1,200 | 0.12 | 75 | 0.01 | 1,125 | 1,500.00 | |
| 622 | 0.07 | 財務收入 | 1,200 | 0.12 | 75 | 0.01 | 1,125 | 1,500.00 | |
| 622 | 0.07 | 利息收入 | 1,200 | 0.12 | 75 | 0.01 | 1,125 | 1,500.00 | |
| 8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8 | - | 賠(補)償收入 | - | - | - | - | - | - | |
| 967,918 | 109.80 | 支出 | 1,033,946 | 100.00 | 1,079,414 | 100.00 | -45,468 | -4.21 | |
| 967,458 | 109.75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033,946 | 100.00 | 1,079,414 | 100.00 | -45,468 | -4.21 | |
| 773,679 | 87.77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754,263 | 72.95 | 802,005 | 74.30 | -47,742 | -5.95 | |
| 773,679 | 87.77 | 業務費用 | 754,263 | 72.95 | 802,005 | 74.30 | -47,742 | -5.95 | |
| 193,779 | 21.98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9,683 | 27.05 | 277,409 | 25.70 | 2,274 | 0.82 | |
| 193,779 | 21.98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79,683 | 27.05 | 277,409 | 25.70 | 2,274 | 0.82 | |
| 460 | 0.05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 | |
| 4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4 | - | 兌換短絀 | - | - | - | - | - | - | |
| 456 | 0.0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 | |
| 456 | 0.05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 - | - | - | |
| -86,384 | -9.80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 - | - | |

備註：本年度表內科目填列順序，依本院會計制度規章辦理。

文化內容策進院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基 金 | | | 公 積 | | 累積餘絀 | | 淨值其他項目 | | 合 計 |
|-----------|------|------|------|------|------|---------|------|--------------|----------------------|---------|
| | 創立基金 | 捐贈基金 | 其他基金 | 資本公積 | 特別公積 | 累積賸餘 | 累積短絀 |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 未認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 |
|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 | - | - | 391,085 | - | - | - | 391,085 |
|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 | - | - | 391,085 | - | - | - | 391,085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算數 | 說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20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200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69,257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70,457 | 折舊、減損及折耗 16,527 |
| 收取利息 | 1,200 | 攤銷 1,127 |
| | | 其他(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7,654 |
| | | 流動資產淨減 729 |
| | | 流動負債淨減 -71,386 |
| | | 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增加 1,400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9,25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1,4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00千元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58 | 減少存出保證金658千元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4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926 | 減少存入保證金3,926千元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926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3,925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538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613 | |

本頁空白

明細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150 | |
| 其他租金收入 | 1,150 | 主要係漫畫基地主題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房地租金及IP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收入等。 |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745,563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745,563 | 文化部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45,563千元。 1. 主要營運目標： (1)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年列252,907千元。 (2)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年列118,786千元。 (3)推動關鍵基礎建設：年列360,109千元。 2. 自有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年列13,761千元。 |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283,383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283,383 | <p>文化部專案補助收入，年列283,383千元。</p> <p>1. 主要辦理項目：</p> <p>(1) 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年列30,000千元，辦理全球文化內容展會。</p> <p>(2)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 年列70,000千元，辦理內容開發、國際行銷、人才培育等產業策進及投融資業務、產業輔導等整合策進。</p> <p>(3)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年列12,000千元，辦理台灣數位模型庫平台環境升級。</p> <p>(4) 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年列17,490千元，整合臺灣圖像漫畫開發能量及實體空間營運提。</p> <p>(5) 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年列70,000千元，辦理未來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生態系。</p> <p>(6) 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年列80,000千元，推動未來內容商展平台，佈建未來內容之產製基礎建設，並培力跨域人才，提升產業國際造勢。</p> <p>2. 代管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3,893千元。</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其他業務收入 | 2,650 | |
| 雜項業務收入 | 2,650 | 主要係圖文授權、平台金流服務及對外服務收取之服務費、處理費等收入。 |

文化內容策進院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業務外收入 | 1,200 | |
| 財務收入 | 1,200 | |
| 利息收入 | 1,200 | 主要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773,679 | 802,005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754,263 |
| 773,679 | 802,005 | 業務費用 | 754,263 |
| 66 | - | 用人費用 | - |
| 66 | - | 福利費 | - |
| 398,102 | 421,060 | 服務費用 | 440,905 |
| 8 | 1,103 | 水電費 | 1,440 |
| 608 | 754 | 郵電費 | 372 |
| 11,115 | 26,103 | 旅運費 | 25,561 |
| 49,807 | 52,891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6,671 |
| 48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32 | 690 | 保險費 | 465 |
| 269,224 | 253,071 | 一般服務費 | 243,991 |
| 66,884 | 84,356 | 專業服務費 | 92,003 |
| 376 | 2,092 | 公共關係費 | 402 |
| 3,011 | 7,313 | 材料及用品費 | 3,221 |
| 3,011 | 7,313 | 用品消耗 | 3,221 |
| 11,304 | 25,541 | 租金與利息 | 19,306 |
| 246 | - | 地租及水租 | - |
| 9,728 | 18,476 | 房租 | 16,596 |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1,184 | 6,435 | 機器租金 | 1,750 |
| 9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30 |
| 137 | 630 | 什項設備租金 | 630 |
| 2,600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2,30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10 |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 |
| 187 | - | 攤銷 | - |
| 610 | 926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77 |
| 223 | - | 土地稅 | - |
| 72 | - | 房屋稅 | - |
| 285 | 926 | 消費與行為稅 | 1,277 |
| 30 | - | 規費 | - |
| 335,970 | 307,88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256,837 |
| 8 | - | 會費 | 40 |
| 308,601 | 262,73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20,197 |
| 22,683 | 24,620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29,570 |
| 4,678 | 20,526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7,030 |
| 22,016 | 39,285 | 其他 | 32,717 |
| 22,016 | 39,285 | 其他費用 | 32,717 |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科目 | 說明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業務費用 |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水電費，年編1,440千元。 |
| 郵電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編372千元。 |
| 旅運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年編25,561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及業務推廣等費用，年編76,671千元。 |
| 保險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各種財產保險費用，年編465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外包執行及手續費用，年編243,991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委聘專業機構、專家承辦或提供諮詢，年編92,003千元。 |
| 公共關係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媒體聯繫、產業連結等，年編402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年編3,221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活動場所租金等，年編16,596千元。 |
| 機器租金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年編1,750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車輛之租金，年編330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之租金，年編630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貼用印花稅票或總繳印花稅，年編1,277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參加國際組織費用，年編40千元。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各項補助費用，年編220,197千元。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補貼與慰問給付，年編29,570千元。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年編7,030千元。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其他費用，年編32,717千元。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193,779 | 277,409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9,683 |
| 193,779 | 277,409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79,683 |
| 130,813 | 194,040 | 用人費用 | 196,480 |
| 88,000 | 137,760 | 正式員額薪資 | 139,826 |
| 2,940 | 5,400 | 超時工作報酬 | 5,400 |
| 6,076 | - | 津貼 | - |
| 15,809 | 28,560 | 獎金 | 28,560 |
| 5,687 | 8,040 | 退休及卹償金 | 8,040 |
| 12,301 | 14,280 | 福利費 | 14,654 |
| 14,735 | 26,305 | 服務費用 | 28,720 |
| 947 | 1,260 | 水電費 | 1,260 |
| 1,036 | 1,384 | 郵電費 | 1,524 |
| 456 | 362 | 旅運費 | 566 |
| 655 | 1,35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350 |
| 55 | 1,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000 |
| 50 | 2,240 | 保險費 | 2,240 |
| 2,217 | 5,460 | 一般服務費 | 5,620 |
| 8,452 | 12,249 | 專業服務費 | 14,160 |
| 867 | 1,000 | 公共關係費 | 1,000 |
| 3,060 | 2,765 | 材料及用品費 | 3,380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162 | 240 | 使用材料費 | 240 |
| 2,898 | 2,525 | 用品消耗 | 3,140 |
| 26,652 | 35,818 | 租金與利息 | 33,418 |
| 261 | 214 | 地租及水租 | 214 |
| 25,397 | 32,340 | 房租 | 32,340 |
| - | 2,400 | 機器租金 | - |
| 545 | 62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624 |
| 444 | 240 | 什項設備租金 | 240 |
| 5 | - | 利息 | - |
| 18,398 | 18,480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7,654 |
| 16,398 | 11,3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34 |
| 780 | 5,725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3,893 |
| 1,220 | 1,408 | 攤銷 | 1,127 |
| 97 | 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1 |
| 18 | 1 | 消費與行為稅 | 31 |
| 79 | - | 規費 | - |
| -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 | 各項短絀 | - |
| 24 | - | 其他 | - |
| 24 | - | 其他費用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 科目 | 說明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用人費用 | |
| 正式員額薪資 | 係正式員額之薪資，年編139,826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係正式員工之超時加班費，年編5,400千元。 |
| 獎金 | 係正式員工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年編28,56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係正式員工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退休、離職及卹償金等，年編8,040千元。 |
| 福利費 | 係正式員工分攤勞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費等，年編14,654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水電費，年編1,260千元。 |
| 郵電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編1,524千元。 |
| 旅運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出差旅費等，年編566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公告、業務推廣等，年編1,350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修護保養費等，年編1,000千元。 |
| 保險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各種財產保險費用，年編2,240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匯費、手續費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年編5,620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委聘專業機構、專家承辦或提供諮詢等，年編14,160千元。 |
| 公共關係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加強建立公共事務、組織關係等，年編1,000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燃料費等，年編240千元。 |
| 用品消耗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年編3,140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年編214千元。 |
| 房租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辦公空間租金及會議場地租金等，年編32,340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租賃費等，年編624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電腦及辦公室事務機租賃費等，年編240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係單位執行資產按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年編12,634千元。 |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係單位執行代管資產按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年編3,893千元。 |
| 攤銷 | 係單位執行無形資產按期提列之攤銷費用，年編1,127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貼用印花稅票或總繳印花稅，年編31千元。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 | |
| 土地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及設備 | 900 | 汰換已達年限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什項設備 | 500 | 辦公設備採購。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投資性 不動產 | 其 他 (代管資產) | 合 計 |
|----------------|------------|--------------|--------------|------------------|---------|---------|------------|----------------|------------|---------------|---------|
| | 土 地 改良物 | 房 屋 及 建 築 | 機 械 及 設 備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什 項 設 備 | | 租 賃 資 產 |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 | | |
| | | | | | 典 藏 品 | 什 項 設 備 | | | | | |
|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56,913 | 3,999 | - | 7,434 | - | 25,518 | - | 49,699 | 143,563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900 | - | - | 1,000 | - | - | - | -21,074 | -19,174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900 | - | - | 500 | - | - | - | - | 1,400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 58,713 | 3,999 | - | 8,934 | - | 25,518 | - | 28,625 | 125,789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5,871 | 667 | - | 992 | - | 5,104 | - | 3,893 | 16,527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5,871 | 667 | - | 992 | - | 5,104 | - | 3,893 | 16,527 |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提列折舊3,893千元。

本頁空白

參考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 科目 |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 比較增減 |
|-------------------|-------------------------|-------------------|-----------------------|----------------|
| 679,373 | 資產 | 573,241 | 664,807 | -91,566 |
| 473,180 | 流動資產 | 418,267 | 492,921 | -74,654 |
| 428,897 | 現金 | 402,693 | 476,618 | -73,925 |
| 428,817 | 銀行存款 | 402,613 | 476,538 | -73,925 |
| 80 | 零用及週轉金 | 80 | 80 | - |
| 34,511 | 應收款項 | 36 | - | 36 |
| 9,501 | 應收帳款 | 36 | - | 36 |
| 25,010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 9,772 | 預付款項 | 15,538 | 16,303 | -765 |
| 4,764 | 預付費用 | 10,595 | 10,959 | -364 |
| 4,946 | 留抵稅額 | 4,819 | 5,329 | -510 |
| 62 | 預付稅款 | 124 | 15 | 109 |
| 95,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5,000 | 95,000 | - |
| 95,00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95,000 | 95,000 | - |
| 95,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00 | 95,000 | - |
| 57,44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119 | 61,353 | -11,234 |
| 35,417 | 機械及設備 | 35,543 | 40,514 | -4,971 |
| 56,913 | 機械及設備 | 58,713 | 57,813 | 900 |
| -21,496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3,170 | -17,299 | -5,871 |
| 1,49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5 | 1,322 | -667 |
| 3,99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99 | 3,999 | - |
| -2,504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3,344 | -2,677 | -667 |
| 3,443 | 什項設備 | 4,964 | 5,456 | -492 |
| 7,434 | 什項設備 | 8,934 | 8,434 | 500 |
| -3,991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3,970 | -2,978 | -992 |
| 17,091 | 租賃權益改良 | 8,957 | 14,061 | -5,104 |
| 25,518 | 租賃權益改良 | 25,518 | 25,518 | - |
| -8,427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16,561 | -11,457 | -5,104 |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 科目 |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 比較增減 |
|-------------------|-----------|-------------------|-----------------------|---------|
| 5,635 | 無形資產 | 4,508 | 5,635 | -1,127 |
| 5,635 | 無形資產 | 4,508 | 5,635 | -1,127 |
| 5,635 | 其他無形資產 | 4,508 | 5,635 | -1,127 |
| 48,112 | 其他資產 | 5,347 | 9,898 | -4,551 |
| 48,112 | 什項資產 | 5,347 | 9,898 | -4,551 |
| 64 | 存出保證金 | 65 | 723 | -658 |
| 49,699 | 代管資產 | 28,625 | 28,625 | - |
| -1,651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23,343 | -19,450 | -3,893 |
| 679,373 | 資產合計 | 573,241 | 664,807 | -91,566 |
| 288,288 | 負債 | 182,156 | 273,722 | -91,566 |
| 174,348 | 流動負債 | 106,503 | 177,889 | -71,386 |
| 85,599 | 應付款項 | 73,249 | 129,680 | -56,431 |
| 65,591 | 應付帳款 | 51,498 | 111,574 | -60,076 |
| 1,518 | 應付代收款 | 2,003 | 2,273 | -270 |
| 18,490 | 應付費用 | 19,748 | 15,833 | 3,915 |
| 88,749 | 預收款項 | 33,254 | 48,209 | -14,955 |
| 88,749 | 預收收入 | 33,254 | 48,209 | -14,955 |
| 113,940 | 其他負債 | 75,653 | 95,833 | -20,180 |
| 111,129 | 遞延負債 | 74,267 | 90,521 | -16,254 |
| 111,129 | 遞延收入 | 74,267 | 90,521 | -16,254 |
| 2,811 | 什項負債 | 1,386 | 5,312 | -3,926 |
| 2,808 | 存入保證金 | 1,386 | 5,312 | -3,926 |
| 3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 | - |
| 288,288 | 負債合計 | 182,156 | 273,722 | -91,566 |
| 391,085 | 淨值 | 391,085 | 391,085 | - |
| 391,085 | 累積餘絀 | 391,085 | 391,085 | - |
| 391,085 | 累積賸餘 | 391,085 | 391,085 | - |
| 391,085 | 累積賸餘 | 391,085 | 391,085 | - |
| 391,085 | 淨值合計 | 391,085 | 391,085 | - |
| 679,373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573,241 | 664,807 | -91,566 |

文化內容策進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及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 預(決)算數 | 說明 |
|-----------------|----|----|-------------------------|------------------|----|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 1,033,946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754,263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279,683 | |
| 上年度預算數 | | - | | 1,079,414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802,005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277,409 | |
| 前年度決算數 | | - | | 967,458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773,679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193,779 | |
| 110年度決算數 | | - | | 1,055,174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906,627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148,547 | |
| 109年度決算數 | | - | | 637,763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563,925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73,838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 職 類 (稱) |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 說 明 |
|------------|----------------|---|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 18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係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編制表」規定進用員額，113年度預計員額180人。 2. 本院設有六處二室，分別為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內容策進處、文化科技處、全球市場處、行政管理處、財務室及公共關係室。 3. 本院置董事長1人、院長1人、副院長1至2人，院長及副院長下設一級高級專員、二級高級專員、一級專員及二級專員四個職務。 4. 基於本院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得分設一級主管(處長)及二級主管(主任/組長/專案經理)若干名，一級主管由一級高級專員兼任，二級主管得由二級高級專員或一級專員兼任，均另發給主管加給。 |
| 合 計 | 180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正式員額薪資 | 139,826 | 正式編制人員180人薪資。 |
| 超時工作報酬 | 5,400 | 正式編制人員加班費。 |
| 獎金 | 28,560 | 正式編制人員180人之年終考核獎金。 |
| 退休及卹償金 | 8,040 | 正式編制人員180人應提撥退休金。 |
| 福利費 | 14,654 | 勞保、就保費、職災保險、墊償基金、健保、二代健保、慰問金等。 |
| 合 計 | 196,480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 | | | 合 計 | 行銷及業務 費用 | 管理及總務 費用 |
| 130,879 | 194,040 | 用人費用 | 196,480 | - | 196,480 |
| 88,000 | 137,760 | 正式員額薪資 | 139,826 | - | 139,826 |
| 2,940 | 5,400 | 超時工作報酬 | 5,400 | - | 5,400 |
| 6,076 | - | 津貼 | - | - | - |
| 15,809 | 28,560 | 獎金 | 28,560 | - | 28,560 |
| 5,687 | 8,040 | 退休及卹償金 | 8,040 | - | 8,040 |
| 12,367 | 14,280 | 福利費 | 14,654 | - | 14,654 |
| 412,837 | 447,365 | 服務費用 | 469,625 | 440,905 | 28,720 |
| 955 | 2,363 | 水電費 | 2,700 | 1,440 | 1,260 |
| 1,644 | 2,138 | 郵電費 | 1,896 | 372 | 1,524 |
| 11,571 | 26,465 | 旅運費 | 26,127 | 25,561 | 566 |
| 50,462 | 54,241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78,021 | 76,671 | 1,350 |
| 103 | 1,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000 | - | 1,000 |
| 82 | 2,930 | 保險費 | 2,705 | 465 | 2,240 |
| 271,441 | 258,531 | 一般服務費 | 249,611 | 243,991 | 5,620 |
| 75,336 | 96,605 | 專業服務費 | 106,163 | 92,003 | 14,160 |
| 1,243 | 3,092 | 公共關係費 | 1,402 | 402 | 1,000 |
| 6,071 | 10,078 | 材料及用品費 | 6,601 | 3,221 | 3,380 |
| 162 | 240 | 使用材料費 | 240 | - | 240 |
| 5,909 | 9,838 | 用品消耗 | 6,361 | 3,221 | 3,140 |
| 37,956 | 61,359 | 租金與利息 | 52,724 | 19,306 | 33,418 |
| 507 | 214 | 地租及水租 | 214 | - | 214 |
| 35,125 | 50,816 | 房租 | 48,936 | 16,596 | 32,340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 決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 | | | 合 計 | 行銷及業務 費用 | 管理及總務 費用 |
| 1,184 | 8,835 | 機器租金 | 1,750 | 1,750 | - |
| 554 | 62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954 | 330 | 624 |
| 581 | 870 | 什項設備租金 | 870 | 630 | 240 |
| 5 | - | 利息 | - | - | - |
| 20,998 | 18,480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7,654 | - | 17,654 |
| 18,701 | 11,3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34 | - | 12,634 |
| 890 | 5,725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3,893 | - | 3,893 |
| 1,407 | 1,408 | 攤銷 | 1,127 | - | 1,127 |
| 707 | 927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308 | 1,277 | 31 |
| 223 | - | 土地稅 | - | - | - |
| 72 | - | 房屋稅 | - | - | - |
| 303 | 927 | 消費與行為稅 | 1,308 | 1,277 | 31 |
| 109 | - | 規費 | - | - | - |
| 335,970 | 307,88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 256,837 | 256,837 | - |
| 8 | - | 會費 | 40 | 40 | - |
| 308,601 | 262,73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20,197 | 220,197 | - |
| 22,683 | 24,620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29,570 | 29,570 | - |
| 4,678 | 20,526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7,030 | 7,030 | - |
| 460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
| 460 | - | 各項短絀 | - | - | - |
| 22,040 | 39,285 | 其他 | 32,717 | 32,717 | - |
| 22,040 | 39,285 | 其他費用 | 32,717 | 32,717 | - |
| 967,918 | 1,079,414 | 合 計 | 1,033,946 | 754,263 | 279,683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 購置 年月 |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 油料費(全年) | | | 養護費 | 其 他 | 備 註 |
|-----|------|----------------|----------|----------------------|------------|-----------|-----|-----|-----|----------|
| | | | | | 數量 (公升) | 單價 (元)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本院無購置公務車 |

附錄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112 年度通案決議部分：無。 | |
| 二 | <p>112 年度各委員審查決議部分：</p> <p>(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宗旨，是為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引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能深遠布局，所支持的產業含括影視、出版、時尚、設計、漫畫、遊戲、動畫、藝術等產業，媒合資金、產製、技術、通路，以平台整合打造台流、創造產值；文策院於 108 年成立，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關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核撥及捐助、國內外捐贈、委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營運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但以 112 年度文策院預估自籌收入 157 萬 5 千元，僅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的 0.15%。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盤點各項計畫內容，對於各項開源之可行性提出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自主財源目標與期程之書面報告。</p> <p>(二)有鑑於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 110 及 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三成及一成九，考量近年疫情肆虐，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發揮設施運用效益仍屬必要。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p> |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文創字第 112300719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文策院於 111 年業以漸進方式酌量收取費用，包含漫畫基地空間營運、CCC 數位漫畫平台金流系統、IP 內容實驗室之技術指導及資料處理、高階數位模型庫提供創作者展示及販售模型的交易平台等。112 年持續導入使用者付費機制、穩定營運，並積極開拓更多服務項目。</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文創字第 11230052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臺灣漫畫基地將配合疫情變化規劃因應作為，並持續優化創作空間及相關措施，包括針對軟硬體工具優化、社群媒體推廣，</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p>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新增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其中包括籌辦國際級未來內容產業商展，以進行商務媒合交易及趨勢交流，並建構國際品牌形象。考量國際展會型態轉變為實體與線上並行，疫情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並增訂帶動產業交易金額之績效指標，俾激勵有效達成藉由國際級商展導入未來內容產業發展動能之目標，相關檢討與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四)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以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有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且文策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同時應依規定每半年即時公開相關資訊，</p> | <p>及擴大創作者使用族群等方式，持續提高創作者使用意願並發揮設施運用之效益。</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文創字第 112300455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計畫鑑於疫情趨緩，已規劃虛實整合概念策辦國際展會，亦藉由線上內容展示型錄、一對一洽商展示及線上直播推介會等服務機制，持續提供國際商務交流管道。</p> <p>本院辦理情形：</p> <p>一、111 年核准國發投資金額 7.22 億元，連續第二年創歷史新高，帶動民間投資 10.21 億元，合計成果為 17.43 億元。通過投審會議投資家數共 12 家，投資案涵蓋電影、廣播電視、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設計品牌時尚、視覺藝術產業六大類型。112 年亦將續加強相關產業發展推動，健全文化內容產業之投資標的體質、增加民間投資信心。</p> <p>二、根據作業要點規定每半年公開投資重</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俾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 要統計資訊，亦即每年 6 月公告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止之統計資訊、每年 12 月公告截至當年度 6 月止之統計資訊。100 年 6 月至 111 年 6 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果依前開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第四、第五及第七項規定於各被投資事業提供自結財務報表並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號公開於官網。 |
| | (五)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之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110 年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各工作站使用率介於 11.68% 至 35.87% 間。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三成，111 年迄 7 月底使用率跌至二成以下，避免遭濫 | <p>三、除此之外，也包含加強投資評估、控制投資風險、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及營運績效不佳原因等，並落實於三期投資協議書中，以提升投後管理之主動、積極性；也已於投資評估審議前之諮詢輔導階段，即組成輔導協力團隊，爾後將近一步研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原因，俾據以精進投資標的之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文創字第 112300524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臺灣漫畫基地工作站因受 111 年度疫情影響而致使用率降低，文策院已持續優化創作空間及相關措施，包括針對軟硬體工具優化、社群媒體推廣，及擴大創作者使用族群等方式，提高創作者使用意願並</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 發揮設施運用之效益。 |
| (六) | <p>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並以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及強化基礎建設為工作重點。文策院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迄 111 年 7 月底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其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有待檢討；此外，該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且未定期，有違文化部所頒布的作業辦法。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p> |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文創字第 112300464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 文策院依據作業辦法規定每半年公開投資重要統計資訊，持續精進投資流程及相關機制，如加強投資評估、控制投資風險、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營運績效不佳原因等，並落實於三期投資協議書中，提升投後管理之主動、積極性；亦於諮詢輔導階段組成協力團隊，了解研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之原因，以精進投資標的之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p> |
| (七) | <p>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文策院業務包括推動文化融資及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等相關業務。根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p> |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文創字第 112300466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 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p>案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相關重要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惟文策院針對 100 年 6 至 12 月投資執行成果，遲至 111 年 7 月 29 日始公開，逾應公開資料之半年時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
| (八) | <p>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文化相關產業行銷及相關藝文活動宣傳之相關經費。惟文策院經營之社群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與貼文互動率皆偏低，難以在社群平台上吸引民眾點閱觀看，文策院允宜制定每年推廣社群平台之目標，以檢視行銷策略是否有達成相關績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
| (九) | <p>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係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說明</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p>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諮詢會議作為檢討改進產業服務工作之參考。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 (十) | <p>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自 109 年度營運臺灣漫畫基地，目的係為協助培養國內漫畫創作人才，以及進行產業對接及市場行銷，系統性推動臺灣漫畫產業發展等功能。然漫畫基地內所提供之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頻率偏低，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平均使用率 30.09%，19.17%，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 19.17%，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效率低落之原因，然疫情已逐步趨緩，文策院應當促進會員善加利用工作站，以避免資源閒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
| | <p>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重點推展方向，協助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亦藉由產業諮詢會議等機制與產業間建構多元溝通管道，持續滾動式修正及精進各項策略，以期扣合產業發展現況。</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文創字第 112300524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臺灣漫畫基地工作站因受 111 年度疫情影響而致使用率降低，已持續優化創作空間及相關措施，包括針對軟硬體工具優化、社群媒體推廣，及擴大創作者使用族群等方式，提高創作者使用意願，以持續發揮設施運用之效益。</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十一)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設立目的之一即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文策院目前負責投後管理的被投資公司共計 31 家，追蹤戶 8 家、列管戶 1 家、沖銷戶 1 家，亦即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者計 10 家，占已評定分類投資家數 31 家之 32.26%。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p> |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文創字第 112300477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文策院依據一、二及三期投資作業要點，負責投後管理的被投資公司，一及二期已有 16 家順利退場，其中 6 家順利上市或上櫃，實有一定之成績。後續將持續精進投資流程及相關機制，更進一步研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原因，落實於三期投資協議書中，以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p> |
| | <p>(十二)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為了解文策院公關費支出與社會溝通業務之相關性及成效，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p> |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文創字第 112300444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文策院為串聯文化內容產業、強化產業關係連結，辦理各項諮詢會議、訪視交流、說明會等社會溝通業務，提升業界對於文策院服務方案的熟悉度。為能強化產業社會參與力量及廣泛回應整體產業發展需求，112</p>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p>(十三)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924 萬 2 千元增加 21%。經查文策院並未新增業務，但 112 年度支出完全吃掉 111 年度賸餘，並不妥適。而該院財源完全仰賴政府挹注，管理總務等辦公事務費用宜應量入為出。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年度將持續優化並擴大相關產業策進作為，公共關係費等預算亦將配合相關業務推動妥善運用。</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文創字第 112300477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辦理情形：</p> <p>文策院 112 年度業務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推動重點，為提供業者投融資、產業媒合、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務及諮詢，在預算運用方面，秉持謹慎執行、量入為出，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控管於整體年度支出之 20% 以下，以妥善運用資源。為求能推動產業持續進步，文策院將優化並擴大相關產業策進作為，年度行政支援等預算亦根據相關策進作為的精進需求編列。</p> |